

机构(产品)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基金账户信息（必填项） ☐ 国融 TA ☐ 中登深圳 TA ☐ 中登上海 TA					
投资者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 ☐ 销户 ☐ 取消登记 ☐ 资料变更（请下方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必选，可多选）					
☐ 重要资料		☐ 账户资料 ☐ 产品资料 ☐ 银行资料 请说明修改重要资料的原因：【必填项】			
☐ 一般资料		☐ 基本信息 ☐ 法人信息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信息 ☐ 不良诚信记录 ☐ 证券账户信息 ☐ 服务信息 ☐ 经办人信息 ☐ 直销清密			
※ 请填写变更项目详细信息（仅填写新信息即可）					
账户资料		投资者全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_____ ☐ 长期			
产品资料		产品名称：_____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_____） 产品规模：_____ 存续期：_____（万元） 产品到期日：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托管人证件类型：_____ 托管人证件号码：_____ 产品管理人：_____ 管理人证件类型：_____ 管理人证件号码：_____ ★ 如变更的托管人或管理人为该产品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的办理机构，还需填写下方全部信息。			
银行资料		银行户名：_____ ☐ 同账户名称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开户行所在省份：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_____ 开户行所在城市：_____			
基本信息		行业类型： ☐ 金融机构 ☐ 教育 ☐ 一般机构 ☐ 其他（请说明：_____） 企业性质： ☐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请说明：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资格证明名称：_____ 资格证明号码：_____ 客户性质： ☐ 境内 ☐ 境外 养老金客户： ☐ 是 ☐ 否 经营范围：_____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 ☐ 银行 ☐ 信托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 ☐ 保险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 ☐ 财务公司 ☐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 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 非金融非法人机构 ☐ 境外金融机构 ☐ 其他（请说明：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非自然人客户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 党政机关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 其他（请说明：_____） 办公地址：_____ ☐ 同注册地址 邮编：_____ 收入来源： ☐ 主营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请说明：_____） 投资资金来源： ☐ 境内银行转账 ☐ 其他（请说明：_____）			
法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 ☐ 男 ☐ 女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 ☐ 不存在 ☐ 存在（请于下方填写详细信息） 实际控制人： ☐ 不存在 ☐ 存在（请于下方填写详细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长期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		如有，请选择：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 ☐ 恶意维权等不正当行为信息 ☐ 其他（请说明：_____）			
证券账户信息 ☐ 销户		☐ 上海证券账户，账号：_____ ☐ 上海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_____ ☐ 深圳证券账户，账号：_____ ☐ 深圳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_____			
服务信息		对账单频率： ☐ 不需要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对账单方式： ☐ 电子邮件 ☐ 纸质 委托方式开通： ☐ 传真委托 ☐ 电子邮件委托 对账单寄送地址：【收件人仅为账户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此为邮件对账单收件邮箱】			
经办人信息 ☐ 增加 ☐ 删除 ☐ 信息变更		姓名：_____ 性别： ☐ 男 ☐ 女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_____ ☐ 长期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_____ 授权经办业务类型： ☐ 账户 ☐ 交易 电子邮件：_____ 办公电话：【请填区号】 办公传真：【请填区号】 手机号码：_____			
★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所有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预留印鉴：_____ 机构/产品账户经办人签章：_____ (产品投资者请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录入时间：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表单版本号：01. 2024. 06

一、注意事项

- (一) 资料变更业务所需详细资料，请咨询直销中心，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电话：010-68779108；
- (二)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动，重要信息变更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 (三) 变更以上重要资料信息的，均需将表单原件资料邮寄至国融基金直销柜台后，方可进行业务办理，不受理电子交易委托办理；
- (四) 如上业务一经受理，不得撤销，但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经成功，最终结果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五) “银行账户”是投资者用于认/申购、国融基金用于投资者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 (六) 投资者如需授权多位经办人办理业务，则需按本申请表要求的经办人信息另附经办人明细表，每名经办人可同时作为“账户、交易”两类业务的经办人，并提供相应《授权业务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证件复印件；
- (七) 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用于办理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不利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 (一)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私募资管产品均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产品所做的任何决定或基金业协会接受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产品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产品投资没有风险；
-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四)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产品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产品收益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六)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在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预留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在交易时间内确认是否继续交易；
- (八)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注意事项”和本“风险提示”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